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張素玉

代理人 林頡銘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張素玉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2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3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4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5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6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7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8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9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0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1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2 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13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14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15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6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7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8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9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0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1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2 參照）。

23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24 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112年11月13日下午5時
25 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
26 清字第81號進行清算程序，由本院依職權分配清算財團財產
27 新臺幣(下同)150,539元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
28 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已分配完結，本院於113
29 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30 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是本件應
31 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
02 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03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伊目前任職於○○護理之家，每月收
04 入約32,365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後，僅餘13,747
05 元可供清償債務等語。

06 (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07 (三)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場亦未具狀為任何陳述。

08 四、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09 形，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10 (一)關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
11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2 數額後，有無餘額」乙節：

13 1.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護理之家，每月收入32,365元，業
14 據其提出之○○○○銀行存摺內頁影本之薪資轉帳明細在卷
15 可按(見本院卷第63至71頁)。是聲請人於本院112年11月13
16 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應以32,365元計算。而聲
17 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並未超過臺南市政府所
18 公告之臺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5,515元之1.2
19 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照)之標準，尚
20 屬合理，應可採信。是以，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仍有收入、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
22 3,747元【計算式：00000－00000=13747】，核與消債條例
23 第133條前段所定要件相符，則依同條後段規定，即應審究
24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25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6 數額。

27 (二)關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8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9 活費用之數額」乙節：

30 1.聲請人係於112年3月10日聲請清算，而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
31 所得共計547,133元，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9至11

01 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與就保資料為證
02 (見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卷第22頁、第33至39
03 頁)，是聲請人於110年3月起至112年3月期間，可處分所得
04 金額合計為547,133元。

05 2.另查，臺南市110、111、112年度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之1.2
06 倍分別係15,965元、17,076元、17,076元之範圍(參酌消債
07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據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08 年間自己必要生活費用應計為399,825元【即：每月15,965
09 元×9月(自110年3月起至110年12月止)+每月17,076元×12
10 月(自111年1月起至111年12月止)+每月17,076元×3月
11 (自112年1月起至112年3月止)=399,825元】，以可處分
12 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所得之數額則為147,308元
13 【計算式：000000-000000=147308】，聲請人之普通債權
14 人於清算程序中獲分配之數額為150,539元，有如前述，並
15 未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16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自難認有消債條例
17 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8 (三)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9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0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1 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2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經本院通知後，迄未
23 具體主張並證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存
24 在，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
25 裁定之情形存在。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定，
27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28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
29 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消債法庭 法官 俞亦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鄭伊汝